

证券代码：871745

证券简称：巴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四章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事项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 （九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	第四章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重大事项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 （九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/反担保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第五章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	第五章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（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/反担保除外）；

	
--	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针对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巴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4 日